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盗窃罪 · 惯窃罪)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55 XINGSHIFANZUI
ANLICONGSHU

中国检察出版社

704123

检察业务系列教材参考资料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国家“八五”重点图书

盗窃罪 惯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罪
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欧阳涛

副主编 蒋长青 杨 晃

编写人（按姓氏笔划排列）

武名魁 陈贤吉 杨 晃

欧阳涛 姜 铎 喻山林

蒋长青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一九九一年·北京

京新登字109号

盗窃罪 惯窃罪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犯
罪案例丛书》编委会编写

主 编 欧阳涛

副主编 蒋长青 杨 晃

中国检察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总布胡同十号

新华书店经销

山东东明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 13印张 插页2 288千字

1991年11月第一版 1991年11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0册

ISBN 7-80086-043-4/D·044

定价：6.80元

嚴格執法
準確定性

劉復之
一九九零年春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 编委会委员及顾问

顾 问 江 文 王桂五

主 任 冯锦汶

副主任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弥恩 (常务)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丁慕英	王运来	常务)
王作富	冯锦汶	乔积蓄
赵澄清	李天相	李开福
张凤阁	张忠瀚	张弥恩
陈燕麟	陈阳铸	崔南山
曹石彬	李俊仁	鞠永春

前 言

编写《刑事犯罪案例丛书》（以下简称《刑案丛书》）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于1987年初决定进行的。当时院领导研究确定由刑事检察厅组织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和专门检察院刑检部门分别编写，以便通过编写案例，促进全国刑检干部系统总结办案经验，深入学习和研究有关法律，进一步提高业务素质和办案质量。同时还确定，《刑案丛书》的编写，应按照“全面、系统、准确、实用”的原则，从刑法实施以来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办理的大量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中，挑选、汇集一大批比较典型的、有代表性的、疑难的案例，按照不同罪名归类，编辑成册，为法案中正确区分罪与非罪界限，准确认定犯罪性质和罪名，提供实例参考。

上述设想，得到了全国检察系统刑检部门、法律政策研究部门和一些政法学校、法学研究部门的办案人员、研究人员、教授、法学专家，以及公安、法院、司法行政机关同行的赞同。大家一致认为，编写这套《刑案丛书》，无论对于改善执法状况，提供立法参考，还是适应教学和科研的需要，都是非常必要的。毛泽东同志曾在1962年3月22日，针对我国法制建设情况，对编写案例作过指示。他说：“没有法律不行，刑法、民法一定要搞。不仅要制作法律，还要编案例”。（摘自1978年10月29日《人民日报》）。从历史上

看，用编写案例的方法指导办案，在我国古代就有。如五代后晋时期和凝、和嶠父子编的《疑狱集》，宋代郑克编写的《折狱龟鉴》，南宋时期桂万荣辑录的《棠阴比事》等。这些著作不但对当时办案起了指导作用，而且也给后人研究中国古代法制史，留下了宝贵的资料。从国外立法发展趋势来看，适用成文法的大陆法系国家，近年来也比较注重用判例来指导司法实践。我国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以来，虽先后出版过一些案例选编，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但大都是侧重某一方面，容量不大，难以全面反映适用法律中千差万别的问题，也难以反映同罪名的全国犯罪概貌。我们组织编写这部大型《刑案丛书》，基本上可以弥补这个缺陷。

从1987年3月起，我们开始确定编写分工，拟定编写计划，明确编写体例。组织基层检察机关搜集案例，省级检察院负责编写，高检院负责审定、出版。1989年经高检院教材编写领导小组决定，列入检察业务系列教材的资料书。在有关各方面的有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编写人员的辛勤劳动，历时3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大型案例丛书的编写工作，并顺利交付出版。

这部《刑案丛书》有如下特点：（1）反映具体犯罪的特点比较全面。在每个罪名之下，都尽可能地把全国各地实际发生的、有代表性的、反映不同特点的各类犯罪案件，选编进来。各地检察机关办案中在定罪、定性上有分歧的案例，是编入的重点。这批编入的约6000个案例，是从全国各地选送的5万例中复选出来的。（2）涉及的罪名比较广泛。总的规划是要把刑法分则中规定的各种罪名和刑法总则中涉及定罪、定性的各种犯罪情节，都陆续选出案例编入本丛书，分批出版。这一批将选编刑法分则54个条文中近百个

罪名，分编成23个分册。（3）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在编写中，对认定上有争议的案件，除了客观地反映不同意见外，还着重从犯罪构成的理论，以及如何正确适用法律等方面，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加以阐明。

这部《刑案丛书》的编写体例是：每一分册都分为三部分，一是涉及本罪名的法律条文部分，包括刑法的有关规定、司法解释、有关的法令和法规等，表明定罪、定性的依据；二是综述部分，包括犯罪的概念、特征、发案情况，以及办案中遇到的难点和应注意的问题；三是本罪名的案例部分，它又分为反映犯罪特点（重在反映手段特点），区分罪与非罪和此罪与彼罪界限等三个方面。其中反映犯罪特点和此罪与彼罪的案例均是构成犯罪的案例；罪与非罪的案例中，既有构成犯罪的，也有不构成犯罪的案例。考虑到全套《刑案丛书》各个分册定稿和出版发行时间的先后不同，决定不排序号，但统一封面设计，并冠以《刑事犯罪案例丛书》字样。

这部《刑案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以及各有关厅、室、局和检察学院筹备组的关心和支持。刘复之检察长十分关心丛书的编写，并特为本丛书题词：“严格执法，准确定性。”全国各级检察院的不少领导同志亲自领导编写工作，各级检察院的刑检干部普遍参加了提供或编写案例的具体工作，各级编写小组成员在编写过程中付出了艰辛的劳动，从而为编写好这部《刑案丛书》作出了各自的贡献。在此，我们谨表示衷心地感谢！在编写过程中，我们还不断得到法学界知名学者、专家的帮助与支持，有的还参加了编委会的工作，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难免有不当之处，欢迎法学界和

HAA/10/07

读者批评指正。

《刑事犯罪案例丛书》编委会

1990年春于北京

盗窃罪、惯窃罪分册说明

《盗窃罪、惯窃罪》分册是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犯罪案例编写组负责编写的。为编写此分册，我们从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检察院收到同类案例1527例，其中湖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选送了559例。经过反复筛选，才选择其中少量案例编入本分册。

为了保证丛书的质量，在编写《盗窃罪、惯窃罪》分册前，根据收集和研究过的案例，于1989年编出本书写作提纲，并将提纲向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副主任张弥恩、编委王运声和主编欧阳涛作了汇报，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修改意见。1990年4月写出初稿后，6月在北京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培训中心，由编辑办公室人员张弥恩、王运声、杜拥、高少岩、李兴友、本书主编欧阳涛、副主编杨晃，以及山西省检察院编写人员王顺义，共同对盗窃罪和惯窃罪综述以及所选入编的案例进行了系统研究，对每个案例的定性，逐一进行了讨论研究，并提出了修改意见，同时也增删了部分案例。据此，又由杨晃和喻山林同志作了系统加工编写，全书由欧阳涛修改、统稿，编委王运声也参加了统稿工作。最后经编委会主任冯锦汶审定完稿。

本分册共收入案例共278例，其中反映盗窃罪犯罪特点的案例109例，区分盗窃罪与非罪的案例91例，区分盗窃罪与其他罪界限的案例47例，反映惯窃罪特点的案例25例，区分惯窃罪与盗窃罪界限的案例6例。在收编的案例中，对极少数案

例的案情作了技术处理。“处理结果”是指收到案例时的处理结果。

在编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了全国各兄弟省、市、区人民检察院和湖南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得到了湖南省人民检察院领导同志及有关处室的同志，特别是吉家华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谨致衷心谢意！

由于经验不足，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0年10月于北京

目 录

有关认定和处理盗窃罪、惯窃罪的法律规定·····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节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节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节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节录)·····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答复》(节录)·····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窃案件中适用法律问题的补充通知》·····	(11)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关于制止和惩处盗掘华侨祖墓的违法犯罪活动的联合通知》(节录)·····	(1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在办理盗窃案件中如何理	

解和处理盗窃“自家”或“近亲属”财物问题的批复》·····	(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掌握“重大盗窃罪”问题的批复》·····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盗窃中国工商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是否应按票面数额计算的答复》·····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盗伐、滥伐林木案件应用法律的几个问题的解释》(节录)·····	(1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盗掘、非法经营和走私文物的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1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当前办理盗掘墓葬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邮电工作人员非法开拆他人信件并从中窃取财物案件定性问题的批复》·····	(18)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严格依法处理反盗窃斗争中自首案犯的通知》·····	(19)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重大盗窃罪的数额认定的答复》·····	(20)
盗窃罪和惯窃罪综述·····	(22)
盗窃罪案例·····	(39)
一、反映犯罪特点的案例·····	(39)
(一)撬门扭锁盗窃·····	(39)

1. 赵、王、任三服务员盗窃一瓶名酒案…… (39)
2. 韩×林潜入故宫博物院盗窃珍宝案…… (39)
3. 赵×初盗窃电视机并雇用汽车转移
赃物案…… (40)
4. 郑×田、刘×香撬门扭锁盗窃巨额
粮票案…… (41)
5. 张×武撬门潜入银行金库窃款二十七万
余元案…… (41)
6. 蒙×宾用钢锯片开锁入室盗窃职工宿舍
财物案…… (42)
7. 赵×伟、程×飞以帮助购货为名伺机盗
窃他人巨款案…… (42)
8. 刘×红、等窃取银行金库钥匙盗窃巨款
案…… (43)
9. 凌×英偷配邻居钥匙开锁入室盗窃案… (44)
10. 购销站主任张×祥私配仓库门钥匙入库
盗窃商品案…… (44)
11. 张×康盗窃造币厂印制的国家货币案
…… (45)
12. 言×钧、蔡×坚内外勾结盗窃粮店巨额
粮票案…… (45)
13. 牛×营、秦×内外勾结盗窃保险柜
巨款案…… (46)
14. 左×杰勾结他人盗窃本厂鸭绒案…… (47)
15. 严×、赵×英盗窃地质队金泥案…… (48)
16. 毛×球盗窃照相器材并谎报假案案…… (49)
17. 李×岭盗窃后纵火毁灭罪证案…… (49)

18. 依明×密×克乘旅客熟睡撬开床头柜窃取巨款案…………… (50)
19. 陈×文、王×武踢门入室盗窃案…………… (51)
20. 蔡×成雇用汽车盗 窃291箱 香烟案…………… (51)
21. 张×春、章×庆等撬门入室盗窃个体户百万余元现金案…………… (55)
- (二) 破窗挖洞盗窃…………… (53)
22. 王×金盗窃二万克贵重药品案…………… (53)
23. 张×文翻墙盗窃苗圃珍贵树枝案…………… (54)
24. 李×、吴×平结伙盗窃工厂千两白银案…………… (54)
25. 曹×民爬窗入室盗窃实验室铂金器皿案…………… (55)
26. 白×和揭瓦入室盗窃商店财物案…………… (56)
27. 许×帝破窗入室盗窃国家馆藏珍贵文物案…………… (56)
28. 钟×仪撬门破窗盗窃商店 8 台录像机案…………… (57)
29. 蔡×挖洞潜入银行金库盗窃巨款案…………… (57)
30. 张×杰爬窗入室盗窃机床上金钢石案…………… (58)
31. 罗×、周×新两学生爬窗盗窃学校教学器材案…………… (58)
32. 于、王、李三少年破窗入室盗窃保险柜巨款案…………… (59)
33. 罗×球作案后在宿舍埋藏窃取的保险柜案…………… (60)

34. 谢×翻墙入室盗窃国家珍贵文物案…… (61)
35. 惠、李、王三青少年揭屋顶入室盗窃万余元财物案…… (61)
36. 周×华翻墙潜入宾馆窃取外宾财物案
…… : …… (62)
37. 田×久、田×胜破窗入库盗窃贵重药材案…… (62)
38. 杨、赵、王三学生钻木栅入室盗窃巨款案…… (62)
39. 孙×初组织职工揭瓦入室盗窃外单位财物案…… (63)
40. 王×翻窗入室盗窃保险箱巨额赃款赃物案…… (64)
- (三) 掏包盗窃…… (65)
41. 曹×扬盗窃台胞巨款案…… (65)
42. 张×掏兜盗窃案…… (65)
43. 谢×生用刀片划破失主口袋盗窃现金案…… (66)
44. 张×林在公共汽车上掏包盗窃巨款案
…… (66)
45. 雷×辉、周×盗窃密码箱案…… (67)
46. 罗×义趁上公共汽车拥挤之机扒窃财物案…… (67)
47. 刘×国等三人结伙扒窃案…… (68)
48. 吕×才等人结伙扒窃案…… (69)
49. 刘×青、丁×华扒窃案…… (70)
- (四) 顺手牵羊盗窃…… (70)

50. 徐×元从银行尾随取款人乘机窃取
巨款案…………… (70)
51. 赵×在公共厕所内窃取他人背包案…… (71)
52. 吴×义在返家途中盗窃耕牛案………… (71)
53. 女少年孙×在招待所盗窃同房旅客
财物案…………… (72)
54. 王×文盗窃工厂铜品案…………… (72)
55. 张×弟乘汽车肇事之机窃取旅客
财物案…………… (73)
56. 赵×福、张×栓潜入牧区草滩盗窃
骆驼案…………… (73)
57. 陈×日在途中窃取他人提包案………… (73)
58. 苏×云在仓库选购钢材时乘机窃取他人
财物案…………… (74)
- (五) “偷梁换柱”盗窃…………… (75)
59. 陈×俊在饭店偷换他人提包案………… (75)
60. 姚×施用“调包计”盗窃珍珠案…… (75)
61. 万×以河砂窃换金砂案…………… (76)
62. 肖×祥在购货付款时“偷梁换柱”窃取
货款案…………… (77)
63. 付×绩以购货为掩护盗换电视机案…… (77)
- (六) 以色情勾引进行盗窃……………
64. 杨×开指使其妻用色情勾引盗窃他人
财物案…………… (78)
65. 万、周、杨三农妇施“美人计”盗窃
巨款案…………… (79)
66. 伍、何二妇女以色情引诱乘机盗窃